

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處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處長就本處員工派兼之，並應外聘專家學者一人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人事管理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##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##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##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處相關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